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0,141,647.59	63.60	3,819,873,210.38	1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01,662.57	6.06	652,104,430.67	4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13,224.49	12.77	603,617,234.04	6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54,525,581.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7	0.32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7	0.32	4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增加2.42个百分点	9.31	增加6.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92,515,943.71	25.24	1,391,175,807.88	2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8	减少11.69个百分点	36.42	减少46.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79,433,366.27	10,457,352,167.99		1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37,367,897.32	5,405,696,892.24		211.4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4,253.58	57,617,49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2,666.67	5,82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57.05	381,67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7,03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1,939.22	17,363,021.74	
合计	8,488,438.08	48,487,196.6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3.60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服务器厂商对国产高端处理器的需求持续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4.16	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加之原材料备货支付采购款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33	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46.75个百分点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109.23	主要系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211.4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9,900,000	27.96	649,900,000	649,900,000	无	0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194,546	10.81	251,194,546	251,194,546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167,600,000	无	0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86,364	6.09	141,486,364	141,486,364	无	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137,600,000	无	0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	4.30	100,000,000	100,000,000	无	0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00,000	3.87	90,000,000	90,000,000	无	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00,000	2.65	61,500,000	61,500,000	无	0
上海超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90,909	1.92	44,590,909	44,590,909	无	0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72,726	1.53	35,672,726	35,672,726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7,996	人民币普通股	7,287,9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4,628	人民币普通股	6,824,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4,523	人民币普通股	3,524,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7,907	人民币普通股	3,257,9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1,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21,4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473	人民币普通股	2,620,4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806	人民币普通股	2,137,806
UBSAG	1,894,165	人民币普通股	1,894,16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694,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94,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4,499,715.98	1,960,087,77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74,652.00	67,798,158.01
应收账款	1,219,684,138.05	272,559,695.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9,573,002.86	237,398,60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35,776.86	10,378,376.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5,446,564.92	1,124,384,34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675,674.67	198,314,203.66
流动资产合计	14,959,739,525.34	3,870,921,157.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632,000.00	211,80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856,118.60	107,326,453.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406,081.80	48,711,083.89
无形资产	4,421,140,193.37	3,817,878,661.44
开发支出	235,470,612.50	969,349,386.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32,490.11	14,952,80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2,027.54	6,368,54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224,317.01	1,410,036,07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9,693,840.93	6,586,431,010.66
资产总计	21,879,433,366.27	10,457,352,16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943,373.82	292,052,06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98,113.21	172,344,13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4,352,872.58	270,023,547.01
应交税费	42,407,291.94	69,439,241.97
其他应付款	3,799,421.37	2,786,837.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423,575.82	583,360,038.72
其他流动负债	281,886.79	22,075,869.09
流动负债合计	1,558,906,535.53	1,562,081,72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700,000.00	540,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687,012.55	31,575,391.23
长期应付款	1,649,982,100.00	1,88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49,832.42	1,876,841.03
递延收益	156,338,305.19	177,761,00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4,800.00	1,771,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5,102,050.16	2,633,784,439.69
负债合计	3,914,008,585.69	4,195,866,16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4,338,091.00	2,024,338,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75,011,170.67	3,295,444,59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018,635.65	85,914,20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37,367,897.32	5,405,696,892.24
少数股东权益	1,128,056,883.26	855,789,11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65,424,780.58	6,261,486,00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79,433,366.27	10,457,352,167.99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19,873,210.38	1,359,978,738.48
其中:营业收入	3,819,873,210.38	1,359,978,73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0,495,061.22	1,255,833,273.10
其中:营业成本	1,751,351,445.13	639,395,73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43,316.31	11,697,601.93
销售费用	55,281,042.03	33,874,044.52
管理费用	97,620,554.23	66,223,342.88
研发费用	1,029,840,343.00	506,755,281.36
财务费用	-31,741,649.48	-2,112,729.18
其中:利息费用	19,496,174.16	19,446,616.26
利息收入	50,137,813.01	19,267,584.67
加:其他收益	58,881,335.72	28,658,67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4,666.67	13,331,07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4,000.00	7,006,54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0,173.72	-4,506,44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3,827.17	-1,618,30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7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204,827.32	147,107,884.64
加:营业外收入	1,232,455.70	560,773.30
减:营业外支出	87,585.55	151,407.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349,697.47	147,517,250.78
减:所得税费用	-22,504.19	-1,269,11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72,201.66	148,786,367.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72,201.66	148,786,367.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104,430.67	124,410,136.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267,770.99	24,376,23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6,523.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7,566.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7,566.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7,566.1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956.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372,201.66	145,389,844.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104,430.67	122,032,570.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267,770.99	23,357,273.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6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7,982,935.42	1,197,893,77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95,39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58,733.08	596,702,9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737,068.20	1,794,596,74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756,209.86	1,023,216,67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530,672.97	311,285,38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60,317.38	130,364,05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15,449.32	318,139,5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262,649.53	1,783,005,6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25,581.33	11,591,10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96,97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7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124,55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749,073.99	779,424,58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49,073.99	779,424,58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49,073.99	-110,300,03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2,789,344.44	73,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750,666.66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0,655.56	49,436,66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950,666.66	312,561,66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100,000.00	55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77,756.46	14,698,05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6,198.75	17,811,10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63,955.21	586,259,16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686,711.45	-273,697,4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607.41	-53,86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9,596,448.72	-372,460,29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046,914.36	1,506,484,29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5,643,363.08	1,134,024,008.63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核准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433.8091万元变更为232,433.809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2,433.8091万股变更为232,433.8091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33.8091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24,338,09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三)委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将现金存到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 (七)以银行存款为主要股东进行质押融资;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指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以及放弃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权益,导致子公司、下属非公司制主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资产。委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其他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其他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00%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00%的; (三)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00%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00%的; (三)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00%以上的; (四)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标准的;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 (四)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 (五)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标准的;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五十一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2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2个工作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进行股东身份确认。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进行股东身份确认。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三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依据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等重大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八)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四)依据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但不超过5%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第一百一十七条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如达到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00%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五)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00万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00%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284.5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以上项目的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2,1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18,760.73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2,581.37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10,766.05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	-
合计		914,786.88	42,108.15	42,108.15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76.35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7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8,849.06	-	-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452.36	157.55	157.55
3	律师费	641.51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2.2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5.88	18.80	18.80
合计		21,721.07	176.35	176.35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42,284.50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84.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0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增加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及海光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求制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大公司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同时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情况下,公司拟增加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实施地点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海光信息	天津市	海光信息、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	天津市、成都市、杭州市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2,182.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74.69
合计		914,786.88	42,182.84

(三)以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快速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期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和工程建设等情况,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和工程建设等情况,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278.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3,492.0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3,033.2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43,492.0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3,033.2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3,033.2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B	21,000.00	43,000.00	21,728.20	109,106.98	47.23	公司B业务调整,采购本公司产品大幅下降

注:1.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1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的比较;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公司B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披露交易对方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豁免》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公司B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均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84.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审批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1	海光信息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要携带登记文件原件。
(四)特别提醒
为配合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根据防疫要求,公司将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健康状况、隔离期限、防疫措施等须符合北京市防疫的有关规定。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